



金融信息采编

COMPILATION OF FINANCIAL NEWS

2022 年第 41 期总第 985 期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 金融研究所

咨询电话：0551—63753813

服务邮箱：xtresearch@xtkg.com

公司网站：<http://www.xtkg.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

祁门路 1688 号兴泰金融广场 2209

2022 年 6 月 10 日 星期五

更多精彩 敬请关注
兴泰季微信公众号



宏观经济.....	2
国常会强调各地要推动稳经济政策再细化再落实.....	2
7月起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	2
今年前5个月中国外贸进出口总值同比增长8.3%.....	3
5月中国中小企业发展指数降幅有所收窄.....	3
世界银行将2022年全球经济增长预期下调至2.9%.....	3
货币市场.....	4
我国外汇储备规模结束4个月连跌态势.....	4
监管动态.....	4
银保监会召开小微金融工作专题（电视电话）会议.....	4
2021年查处垄断案件175件.....	4
金融行业.....	4
一季度保险行业总体净利润同比下降65.50%.....	4
券商年内发债4389亿元.....	5
热门企业.....	5
华融湘江银行易主.....	5
工行宣布月底下架融e购个人和企业商城相关业务.....	5
地方创新.....	6
长三角：试点异地租赁提取住房公积金.....	6
海南：“土地超市”平台正式上线.....	6
深度分析.....	6
金融业在应对气变和碳市场建设中的角色与潜能.....	6



宏观经济

国常会强调各地要推动稳经济政策再细化再落实

6月8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专项督查情况汇报,要求打通堵点、完善配套,充分发挥政策效应;部署进一步稳外贸稳外资举措,提升对外开放水平。会议强调,经济下行压力依然突出,要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地要切实负起保一方民生福祉责任,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推动稳经济政策再细化再落实,确保二季度经济合理增长,稳住经济大盘。一是,国办要反馈督查发现的问题,对典型的予以通报。各方面要举一反三梳理存在的问题,尽快整改到位。国办要核查整改情况,并运用“互联网+督查”持续跟踪政策落实、推动解决新问题。对未纳入此次督查的省份,结合国务院年度大督查进行督查。二是,地方要聚焦保市场主体、稳岗保就业强化政策支持;确保夏粮颗粒归仓,保障煤炭电力稳定供应,支撑物价稳定;进一步畅通交通物流,解决好复工不达产、不协同问题。三是,对稳经济一揽子措施,地方、部门尚未出台配套政策、实施细则的要尽快推出。对这次督查中反映的意见建议,部门要认真研究、完善政策。会议指出,对外开放是我国的基本国策,稳外贸稳外资事关经济全局、就业大局,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在落实已出台稳外贸稳外资政策同时加大支持。一是充分发挥各级稳外贸稳外资等机制作用,协调解决外贸外资企业复工达产、项目建设等困难。二是对出口退税信用好的企业阶段性实行3个工作日内退税到位,扩大优质产品进口,加快提升港口装卸转运和通关效率,保持国际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研究阶段性减免港口有关收费。三是积极吸引外商投资,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扩大中西部外商投资制造业鼓励类目录。

国务院批复同意《“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

6月7日,国务院批复同意《“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批复提出,《方案》实施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城镇化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转变城市发展方式为主线,以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持续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完善以城市群为主体形态、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化格局,推动城市健康宜居安全发展,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强劲动力和坚实支撑。

7月起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

6月7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公告称,自2022年7月1日起,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根据两部门此次发布的公告,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7个行业企业,纳入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政策范围。符合条件的行业企业,可以自2022年7月纳税



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今年前 5 个月中国外贸进出口总值同比增长 8.3%

6 月 9 日,海关统计显示,今年前 5 个月,我国外贸进出口总值 16.04 万亿元,同比增长 8.3%。其中,出口 8.9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4%;进口 7.1 万亿元,同比增长 4.7%。前 5 个月我国外贸结构持续优化,一般贸易进出口 10.2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我国对东盟、欧盟、美国、韩国分别进出口 2.37 万亿元、2.2 万亿元、2 万亿元和 9707.1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8.1%、7%、10.1%和 8.2%。东盟继续为我国第一大贸易伙伴,占我国外贸总值的 14.8%。

5 月中国中小企业发展指数降幅有所收窄

6 月 9 日,中国中小企业协会公布我国中小企业经济运行情况。数据显示,5 月,中国中小企业发展指数为 88.2,环比微降 0.1 点,降幅较上月有所收窄。调查显示,5 月中小企业开工状况虽仍处低位,但已有所好转。完全开工的企业占 20.05%,开工率在 75%—100%之间的占 14.30%,在 50%—75%之间的占 21.25%。与上月相比,完全开工企业占比增加 2.2 个百分点、未开工企业占比减少 2.1 个百分点。

世界银行将 2022 年全球经济增长预期下调至 2.9%

6 月 7 日,世界银行发布《全球经济展望》报告,将 2022 年全球经济增长预期下调至 2.9%,较 1 月份 4.1%的预测下降 1.2 个百分点,并警告存在滞胀风险。报告指出,乌克兰战争导致通胀升高,金融形势更加紧张。2023 年,全球通胀有望缓和,但仍可能高于大多数国家的目标水平。报告预计,2022 年发达经济体的经济增幅将从 2021 年的 5.1%大幅回落至 2.6%,较 1 月预测值下修 1.2 个百分点。预计美国和欧元区今年经济增幅均为 2.5%,较 1 月预测值分别下修 1.2 和 1.7 个百分点。报告同时预计,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的经济增速将从 2021 年的 6.6%近乎腰斩至 3.4%。

印度央行宣布加息 50 个基点

6 月 8 日,印度央行宣布,上调基准利率 50 个基点至 4.9%。这是继 5 月份加息 40 个基点后,印度央行今年第二次加息。印度央行这一决定符合市场预期。印度通胀率已经连续 4 个月超过印度央行设立的 6%的中期通胀目标上限。4 月份,印度消费者价格指数涨幅达 7.79%,为近 8 年来最高水平。同时,印度央行维持本财年(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经济增长 7.2%的预期,但将年平均通胀率预期从此前的 5.8%上调至 6.7%。印度通胀加剧主要由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上涨所致。为抑制通胀,印度央行上调基准利率,印度财政部也已多次采取措施,如削减燃油消费税,下调食用油进口关税等。



货币市场

我国外汇储备规模结束 4 个月连跌态势

6 月 7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数据显示, 截至 2022 年 5 月末, 我国外汇储备规模为 31278 亿美元, 较 4 月末上升 81 亿美元, 升幅为 0.26%。我国外汇储备规模结束了此前 4 个月的连跌态势, 步入回升。

监管动态

银保监会召开小微金融工作专题（电视电话）会议

6 月 9 日, 银保监会召开小微金融工作专题（电视电话）会议, 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持续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金融帮扶力度, 抓紧制定细化落实的办法, 改进优化金融服务, 加大信贷投放。会议要求, 聚焦信贷增量供给再发力, 2022 年继续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目标, 确保个体工商户贷款增量扩面。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和货车司机, 要合理设定延期还本付息的条件, 可适当放宽延期期限。

2021 年查处垄断案件 175 件

6 月 8 日,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中国反垄断执法年度报告（2021）》显示, 2021 年, 我国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稳步向好, 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取得重要成效。数据显示, 2021 年全年查处各类垄断案件 175 件, 同比增长 61.5%, 罚没金额 235.92 亿元。其中, 垄断协议案件 11 件, 罚没金额 16.73 亿元;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 11 件, 罚没金额 218.47 亿元; 公开处罚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件 107 件, 罚款 7235 万元;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件 46 件。

金融行业

一季度保险行业总体净利润同比下降 65.50%

近日,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编制了 2022 年一季度保险市场观察。观察报告显示, 2022 年第一季度, 全行业 83 家财产险公司和 85 家人身险公司总体净利润为 344.45 亿元, 同比下降 65.50%。其中, 产险公司总体净利润为 154.83 亿元, 同比下降 18.55%, 83 家财产险公司中, 45 家同比净利润下降, 占比 54.22%, 实现盈利的公司 45 家, 占比 54.22%。寿险公司总体净利润为 189.62 亿元, 同比下降 76.54%, 85 家寿险公司中, 实现盈利的公司 31 家, 占比 36.47%, 同比减少 6 家。



券商年内发债 4389 亿元

今年以来,券商融资“补血”需求不减,不过在股权融资规模不断升温的同时,发债融资规模却略有下降。券商年内通过发行证券公司债、证券公司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三种渠道已合计募资 4388.65 亿元,同比下降 30.5%。今年以来,券商共发行证券公司债、证券公司次级债合计 2944.65 亿元,同比下降 28.35%。有 9 家券商证券公司债发行额均超过 100 亿元。其中,申万宏源证券、招商证券、国泰君安等 3 家券商发行证券公司债(包含次级债)均超 200 亿元。从已发行情况来看,券商共发行 109 只证券公司债,发行总额达 2061.8 亿元(占总发债规模的 46.98%),票面利率在 1.88%至 5.3%之间。证券公司次级债方面,券商已发行 41 只,合计发行总额 882.85 亿元(占总发债规模的 20.12%),包括 6 家头部券商发行的永续次级债;自券商获准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后,不少券商公开发行次级债的意愿强烈,年内券商所有次级债全部为公开发行,票面利率在 2.9%至 6%之间。券商共发行 82 只短期融资券,合计发行总额为 1444 亿元(占总发债规模的 32.9%),同比下降 34.51%。

热门企业

华融湘江银行易主

6 月 9 日,中国华融公告称,关于公司转让华融湘江银行 40.53%股权相关事宜,于北金所挂牌披露期结束后,征集到一个意向受让方,即由湖南财信和中央汇金组成的联合体。公告显示,本次转让对价为 119.81 亿元,其中湖南财信受让 20.53%股权,转让对价 60.69 亿元;中央汇金受让 20%股权,转让对价 59.12 亿元。本次转让完成后,中国华融将不再持有华融湘江银行任何权益,且华融湘江银行不再为中国华融的附属公司,并不再于中国华融的综合财务报表综合入账。受让完成后,湖南财信将持有华融湘江银行 40.47%股权,成为该行第一大股东。

工行宣布月底前下架融 e 购个人和企业商城相关业务

近日,工商银行发布公告,官宣将于 6 月末停止其电商平台融 e 购个人商城的相关业务以及融 e 购企业商城公开销售、商圈销售、跨境贸易等相关服务。融 e 购是工商银行在 2014 年 1 月 12 日正式推出的电子商务平台,运营至今已 8 年之久,并发展成为涵盖 B2C、B2B 等业务且功能兼备的综合性电商平台,融 e 购就一度被誉为银行布局电商业务的龙头范例。此次调整与监管要求有关。此前,监管部门明确要求银行剥离非银业务,银行项下不得成立非金融业务子公司。除工商银行融 e 购外,此前还有建设银行善融商务、交通银行交博汇、农业银行 E 商管家、中国银行中银易商、光大银行购精彩商城等银行系电商平台业务。目前招行网上商城已剥离至体外上海玖盈公司,善融商务也已剥离至建信金服。



地方创新

长三角：试点异地租赁提取住房公积金

近日，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关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试点异地租赁提取住房公积金的通知》，创新试点在一体化示范区内支持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异地房屋租赁费用。《通知》明确，试点区域为上海市青浦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职工及配偶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提取申请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金额，用于支付异地房屋租赁费用。

海南：“土地超市”平台正式上线

近日，“土地超市+闲储置换”制度创新新闻发布会在海口举行，“土地超市”平台正式上线运行。平台可实现“云上读地”“云上选地”和“云监工”，打造土地开发利用全生命周期监管，有效破解土地闲置等问题。海南依托国土空间智慧化治理平台，构建土地信息归集、查询发布、智能选址、政策指引和招商地图等功能于一体的土地信息平台，作为“招商地图”，实现了地图看地、实景三维看地，后续将增加视频看地，助力投资企业足不出户就能在线看地选地。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可以从海易办“土地超市”进入平台使用。

深度分析

金融业在应对气变和碳市场建设中的角色与潜能

文/周小川（原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文章来源：中国金融

当前，从全球来看，冷战思维不断上升，个别地方甚至出现了热战，全球金融合作相比以前困难了许多，而且可能出现脱钩等风险。在这种情况下，气候变化议题及其市场建设和融资是所剩不多的各方仍保持强烈合作愿望的领域。本次会议（国际金融论坛（IFF）2022年春季会议——编者注）的主题是“全球新形势：挑战与应对”，气变问题和碳市场建设议题应该算是这一主题的内容之一。

实现碳中和需要动员巨额投资

面对全球气变难题，金融界要勇敢地承担起自己的责任。在博鳌年会上大家谈的比较多的是，在未来走向碳中和的几十年内，最艰巨的任务是这一过程之中需要组织、动员大量的投资。仅就中国而言，按照各家提供的较低估算，也需要约一百四十万亿人民币的投资，还有的估算需要几百万亿人民币；就全球来说，估算的投资数字更是非常庞大。因此能否成功动员并利用好这么大的投资，是金融界面临的重大挑战。

其中，财政能动员一部分资金，但只能解决一小部分问题。毕竟这么庞大的投资



中, 财政资金的最终占比必然不会太高, 大量资金还得动员民间资本。离开了金融业, 没有任何其它行业或机构能承担这么大的资金动员任务。如果要动员民间资金, 需要用市场的力量, 也就必然要寻求恰当的激励机制。也就是说, 要使投资者不仅仅出于实现碳中和目标的觉悟性选择, 更主要的是因为创造了一种面向碳中和的市场激励体系, 即面向减碳或零碳的投资具有可预期、可测算的合理回报率。

从目前来看, 要吸引这么庞大投资, 当前金融业的工作还有相当大的差距。包括在相对近期还需要就市场建设方面的内容进行讨论, 取得共识。同时, 其它各项任务也是非常重要的, 就金融界来讲, 要建立一些基本指标体系; 要提高透明度使投资、贷款等各类金融产品都能明确地披露对二氧化碳、其它温室气体的排放和气候变化的影响; 金融界本身也应该带头减排、去实现零排放, 尽管金融界自身实现零排放放在整体碳中和大局当中只是一个相对较小的成分。

总之, 金融业的一些基础工作是重要的, 但更重要的、面临更大挑战的是如何大规模动员和使用社会资金, 尤其是建立合理的机制, 使大量资金能够投入到减排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 以及各行业各领域设备的更新换代。有人认为, 二氧化碳减排包含的物理化学即工程内容比较多, 因而主要是工业部门的事情, 金融部门在当中只能起到辅助作用。这似乎不重视金融业的角色, 而从前面提出的需动员庞大资金的角度来看, 金融业的功能及其特长是至关重要的。

重视金融业在定价、风险管理及跨期、跨境投资中的作用

首先, 碳中和所需的长期投资及价格形成需要金融市场的定价能力。大家知道, 实体经济中的大宗商品价格形成其实早已是靠金融市场及其规律进行定价的。不是说因为碳市场具有金融属性, 所以才需要金融业的参与; 而是碳市场本身需要运用从金融业发展起来的定价功能。

其次, 尽管早期的碳市场可能主要解决的是当期的定价以实现增产节约的问题, 其实“双碳”领域这么大额的投资多数都是针对跨期的项目, 少说得两三年, 中期三五年甚至更长才能见到效果。不管是研发、设备更新, 还是兴建新工厂和设施, 都是跨期的投资; 一些大的、高难度的研发项目, 比如受控核聚变, 期限跨度需要更长。而金融界历来注重应对跨期问题, 应该说解决跨期问题是金融界的一个特长, 涉及期限转换、收益与风险分摊、跨期会计核算等多方面。

再次, 长期的投资必然会涉及大量的风险管理。一些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前景明显是具有风险的, 而金融业本质上就是管理风险的行业, 在这方面有理论、有实践、有人才, 必然大有用场。

最后, 很多投资还涉及到跨国境的项目和资源配置。跨国境的资源配置与优化需要建立在不同货币、汇率、兑换、金融市场套保及有关核算的基础之上, 因此也是金融业的本行, 有很大的发挥作用的潜力。

注重构建统一的碳交易市场

在今年的博鳌亚洲论坛年会的讨论中, 有人提出, 将碳市场设计分为碳排放权市场和碳补偿市场, 还有人提出把碳移除 (carbon remove)、碳抵消 (carbon offset)、碳削减 (carbon reduction)、CCER 等说成是不同性质的产品, 需建立不同的市场。事实上, 碳市场应该是一个规模尽可能大的统一大市场, 这个市场既包括惩罚性功能, 也就是要排碳需要先要通过碳市场购买排放配额 (权); 同时也体现鼓励性功能, 即借助市场配额价格的激励机制把利益输送给碳减排、碳吸收、碳汇或者是 CCUS 的行动者, 其中也涉及各种排放现有设备、工艺路线的技术改造等行动。

而且从总量上来看, 需要购买碳排放配额的资金总量应该等于所有用于激励碳减排、碳吸收的资金总量。此外, 如果有征收碳税的话, 那么源自排放的所有碳税收入都应该用于支持碳减排、碳沉降、碳补偿, 中间不应该被挪用。从市场供求来讲, 构



建统一的市场能防止资金被误用,也就是说,不能从排放配额中收到的费用被挪作它用,而碳补偿的资金还需要从别的地方去筹集。这显然并不是最优资源配置安排。同时,统一的市场所形成的碳配额约束条件也能确保在未来几十年中由路线图、时间表所规定的各年度碳减排总量能得以顺利实现。

当然,这当中还存在跨期的问题。当期的资金平衡大家比较容易理解,但如果跨期的话,就需要考虑到一些对碳减排、碳沉降及 CCUS 等投资是在未来某个投产年份才能产生碳吸收等回报,因而需要通过净现值法将这些回报转换到当期收益来形成对投资的激励。虽然看上去这种跨期计算复杂一些,但对金融业应该还是比较擅长的技能。

因此,把碳市场再细分为不同产品的市场,虽然从概念上说未尝不可,但从实际操作和未来功能发挥来看,不利于最优价格的发现和资源配置的优化,还需要从数学模型及其表达上加深对市场的功能和作用的理解。实际上,碳市场应是一个统一的市场,其所产生的价格也是一致的价格,并且以资源配置最优化为目标。

碳配额设置的几种主要方法及差别

总的来说,碳市场的数学表达也是个宏观经济模型,是在生产要素资源约束下,即在当前存量设备生产能力、劳动力、总储蓄、技术与智能等约束下,来争取创造最大 GDP (或者经改进表达的 GDP)。从方法论上看,由于在宏观经济模型中添加了分年度的碳排放目标,需要在这种宏观模型中,新加入一个约束条件:所有的碳排放减去碳吸收的量要小于等于路线图、时间表所规定的年度碳排放总量,也就是碳配额总量。当然,还可以把其它主要温室气体增列为若干约束条件,这样也就存在若干个配额。约束条件增加以后,需要使用更多资源才能实现原定的 GDP,即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把 GDP 往向下拉。在此基础上,如果找到了最优资源配置,也就对应出了碳排放配额的影子价格,即在 GDP 损失最小的情况下实现了年度碳排放的约束值。具体在设计配额的时候,有增量配额法,有全量配额法,也有混合法,也许还有其它的办法。下面我分别举例子简单地说一下。为方便理解,例子中的数字是假设的,但也是从实际中简化抽取的。

假定说中国某个基年碳排放总量是 100 亿吨二氧化碳,在基年之后某一年,比如第二年或第三年,按照路线图时间表所给出的碳排放总量应该是 101 亿吨,但如果要实现当年 GDP 的增长目标,按照现有的能耗等弹性技术系数,碳总排放量可能需要达到 105 亿吨。因此,就必须通过新增的碳吸收、CCUS 等办法,当然还包括过去正常排放 100 亿吨的机构通过技术改造和挖潜来减少的碳排放,所有这些努力加在一起要达到新增减排 4 亿吨。这样的话,105 亿吨的实际排放需要量减去 4 亿吨的新增减排量,就达到了路线图时间表所规定的该年任务指标--101 亿吨。这就隐含了对应的碳价格。也就是说,如果碳价格偏低,对减排的鼓励程度不够,就有可能达不到需要减少 4 亿吨;如果碳价格过高,可能进度会过快而过多下拉 GDP,和中长期的路线图时间表相比形成了偏差。总之,应使所有的减排微观单位都能清楚地看到这一影子价格并据此行动,上面的数学关系应该是尽可能的清晰。

用增量配额法时,对已存在的 100 亿吨既成事实不用购买配额,新增的 5 亿吨需要购买配额,资金则流向新增的、经核定(如 CCER)的 4 亿吨减排或碳吸收(相当于负值配额),配额价格由新增排放与减排方平衡而形成。而从全量配额法来看,就是那一年所有 105 亿吨的二氧化碳排放都要按碳价去购买碳排放配额;资金流向所有的经核定的现存碳减排和碳吸收,外加当年再节约出的 4 亿吨。这种表达使所有现存的排放二氧化碳行为都面临一定的压力。

考虑到近期有些行业、有些企业处于转轨阶段,感觉全量配额法压力过大,还有一种办法就是存量和增量配额混合的办法。起始年碳市场约束的形成是靠增量配额,也就是刚才所说的 100 亿吨之上的 5 亿吨排放配额和减排 4 亿吨的负值配额。但从起



始年以后, 每年从全部存量中拿出 10% 要求排放机构付费购买配额, 这样既加大了对传统排放企业的压力, 同时又不至于压得过重, 给与过渡期。如果按照每年多拿出基年排放量的 10% 付费, 那么经过 10 年以后, 也就过渡到全部碳排放都必须购买碳配额的全量配额法。这个方法也适用于另一种过渡形式: 一部分行业先进入配额系统, 另一份则较晚纳入。上述三种方法在具体的实际操作中都是可行的。最佳的办法和符合实际的办法以及各方能够接受的办法之间可能还需要做一妥协的。

此外, 值得一提的是, 碳价格(理论上的影子价格)与配额价格(管理用的价格)不必然一致, 三种碳市场配额交易形成的碳配额价格实际上是不一样的: 增量法形成的碳配额价格比较高, 全量法形成的碳配额价格比较低, 混合法的碳配额价格则在二者之间。这从碳的净排放约束方程式的数学表达上就可以看出来。这在一定程度可以解释一个问题: 目前国际国内各方关于碳市场的讨论有时候说的不是同一种价格, 相互之间概念不同, 也导致各自形成的价格高低不一样。

当然, 也有人强调说, 碳价格存在的差异中可能还包括历史因素和国别因素。确实,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别是存在的, 一些发展水平较低的发展中国家目前还有很多特别粗放的排放, 而这种排放相对而言比较容易通过更新换代而被淘汰掉, 其边际减排成本相对较低。但我们也要看到, 在全球控制碳排放再向前走若干年以后, 这种极低成本、容易被更新的环节实际上会被淘汰完, 那时各国碳配额价格将有一个全球趋同的趋势。

金融业应发挥特长做好各项工作

实现双碳目标需要大规模的未来投资。如何面向动员和激励投资去实现双碳目标, 金融界既有不可或缺的特长, 也还有很多工作需要深化和落实。

首先, 如果要处理贷款和投资, 就必须把未来的减排回报折换为净现值。

其次, 必须考虑通货膨胀因素。在构建整个碳配额约束及价格形成时都要考虑作通货膨胀调整, 而且通胀率还有不确定性。既然气候变化及碳中和需要多年的行动, 累计通胀的影响则会比较显著。

再次, 必须考虑投资回报的不确定性和风险。因为这些投资中大量涉及到科研新技术, 可能有的成功有的不成功, 有的设备和技术更替最后达不到或者超过事先设想的回报。这些都需要风险管理的机制和技能。

最后, 由于未来可用技术的不确定性, 整个减排系统的多个参数在未来都需要强调动态调整。可以先从二氧化碳做起, 其后再把二氧化碳减排领域获得的相关技能扩展到其它温室气体。

争取通过这些努力, 金融界能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会做出应有的贡献, 确保中国能顺利实现习近平主席向全球承诺的“3060”目标。同时, 在这个过程中还应该追求一种优化, 争取以最小的、最合理的代价取得预定的效果, 而不让国家和民众承受过大的代价。

免责声明

《金融信息采编》是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金融研究所推出的新闻综合类型的非盈利报告。内容以全球财经信息、国内财经要闻、行业热点聚焦和地方金融动态为主，并结合对信息的简要评述，发出“兴泰控股”的见解和声音，以打造有“地方金融”的新闻刊物为主要特色，旨在服务于地方金融发展的需要，为集团公司、各子公司和相关专业人士提供参考。

《金融信息采编》基于公开渠道和专业数据库资料搜集整理而成，但金融研究所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金融信息采编中的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兴泰控股集团金融研究所不对使用《金融信息采编》及其内容所引发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负任何责任。

《金融信息采编》所列观点解释权归金融研究所所有。未经金融研究所事先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引用或转载。